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執行健康檢查，保障同仁身心健康，使其全心投入工作，前於一百年一月四日以府授人給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四〇一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期間歷經數次修正。茲因增列聘用及約僱人員，以及修正公假申請、核給程序與經費來源等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其中除第四點自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外，其餘修正規定自下達日實施：

- 一、新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受檢人員須事先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受檢人員得以補助當年度公假一天前往受檢，服務機關依其受檢證明文件核予公假，惟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各機關得依職務異動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連同前一次最高給予二日。（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健康檢查經費修正由各機關年度預算科目列支。（修正規定第四點）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積極照護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身心健康，推動公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預防疾病發生，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一個健康有活力的組織，以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一、為積極照護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身心健康，推動公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預防疾病發生，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一個健康有活力的組織，以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未修正。
二、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 (一)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及各區公所區長。 (二)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 (三)府本部全部人員（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簡任第十二職等之參事、技監、顧問及簡任第十、十一職等之參議等）。 (四)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人員。 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如專門委	二、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 (一)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及各區公所區長。 (二)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 (三)府本部全部人員（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簡任第十二職等之參事、技監、顧問及簡任第十、十一職等之參議等）。 (四)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人員。 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如專門委	為期聘用及約僱人員有關健康檢查之規定更臻明確，參照行政院所定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之規定，修正第二點第五項規定。

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八千元。 各機關四十歲以上編制內之公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各機關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各機關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公務人員不適用前項規定者，<u>以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u>，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項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本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	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八千元。 各機關四十歲以上編制內之公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各機關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各機關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公務人員，<u>不適用前項規定者</u>，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項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本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由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 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由本府警察及消	
--	--	--

查，由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 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由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分別或共同規劃辦理。	防機關分別或共同規劃辦理。	
三、受檢人員須事先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u>受檢人員得以補助當年度公假一天前往受檢，服務機關依受檢證明文件核予公假</u>，惟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各機關得依<u>職務異動</u>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連同前一次最高給予二日。 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 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	三、受檢人員須事先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u>受檢人員得以補助當年度公假一天前往受檢</u>，惟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各機關得依<u>其檢附之證明文件</u>覈實給予公假，連同前一次最高給予二日。 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 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於當	為期適用對象公假申請程序更為完備，修正第三點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人員先行負擔，於當年度內填寫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單位申請補助。 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各機關應繕造所屬人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並予以列管。	年度內填寫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單位申請補助。 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各機關應繕造所屬人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並予以列管。	
四、所需經費由各機關<u>年度預算科目</u>列支。	四、所需經費由各機關<u>相關預算項下</u>支。	修正經費來源。
五、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五、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未修正。